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以下實體將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Joy Capital (附註)	1,500,000,000	75%
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1,500,000,000	75%
王木清先生 (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

Joy Capital為1,500,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氏家族成員。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下述實體直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權百分比 ⁽⁶⁾
珠海寶澤	湖北聖澤	100%
內蒙古鼎杰	湖北聖澤	100%
湖北鼎杰	湖北聖澤	100%
湖北欣瑞	湖北聖澤	100%
長沙瑞寶	湖北聖澤	100%
北京寶澤行	湖北聖澤	100%
武漢寶澤	湖北聖澤	100%
汕頭宏祥	湖北聖澤	80%
汕頭宏祥	Lin Limin	10%
汕頭宏祥	Wu Yihong	10%
東莞捷運行	湖北聖澤	75%
東莞捷運行	Lin Cheng	25%
上海紳協	湖北聖澤	100%
郴州瑞寶	湖北聖澤	100%
武漢開泰	湖北鼎杰 ⁽¹⁾	100%
十堰紳協	湖北鼎杰 ⁽¹⁾	100%
內蒙古鼎澤	武漢開泰 ⁽²⁾	100%
紳協紳通	上海紳協 ⁽³⁾	100%
上海陸達	上海紳協 ⁽³⁾	100%
上海奧匯	上海紳協 ⁽³⁾	1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權百分比 ⁽⁶⁾
湖北博誠	上海陸達	100%
湖北捷瑞	湖北博誠	100%
南昌寶澤	湖北聖澤 ⁽⁴⁾	100%
廣州寶澤	湖北聖澤 ⁽⁵⁾	100%
宜昌寶澤	武漢寶澤 ⁽³⁾	100%
呼和浩特祺寶	武漢寶澤	100%
包頭寶澤	呼和浩特祺寶	70%
包頭寶澤	Wang Jianye	30%
上海繹格	葉林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0%

附註：

1. 湖北聖澤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聖澤由王先生擁有70.4%股權並以王氏家族成員(即王先生的兒子Wang Weize先生擁有約63.4%及其兒媳徐凌女士擁有7.04%)的名義登記。
2. 湖北聖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武漢開泰(湖北聖澤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鼎杰(湖北聖澤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及30%權益。
3. 湖北聖澤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80%及20%股權分別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均為湖北聖澤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5. 60%及40%股權分別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均為湖北聖澤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6. 第三欄所示的股權百分比是湖北聖澤(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應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王木清先生擁有湖北聖澤約70.4%的註冊資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完成後，任何人士將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10%或以上。